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30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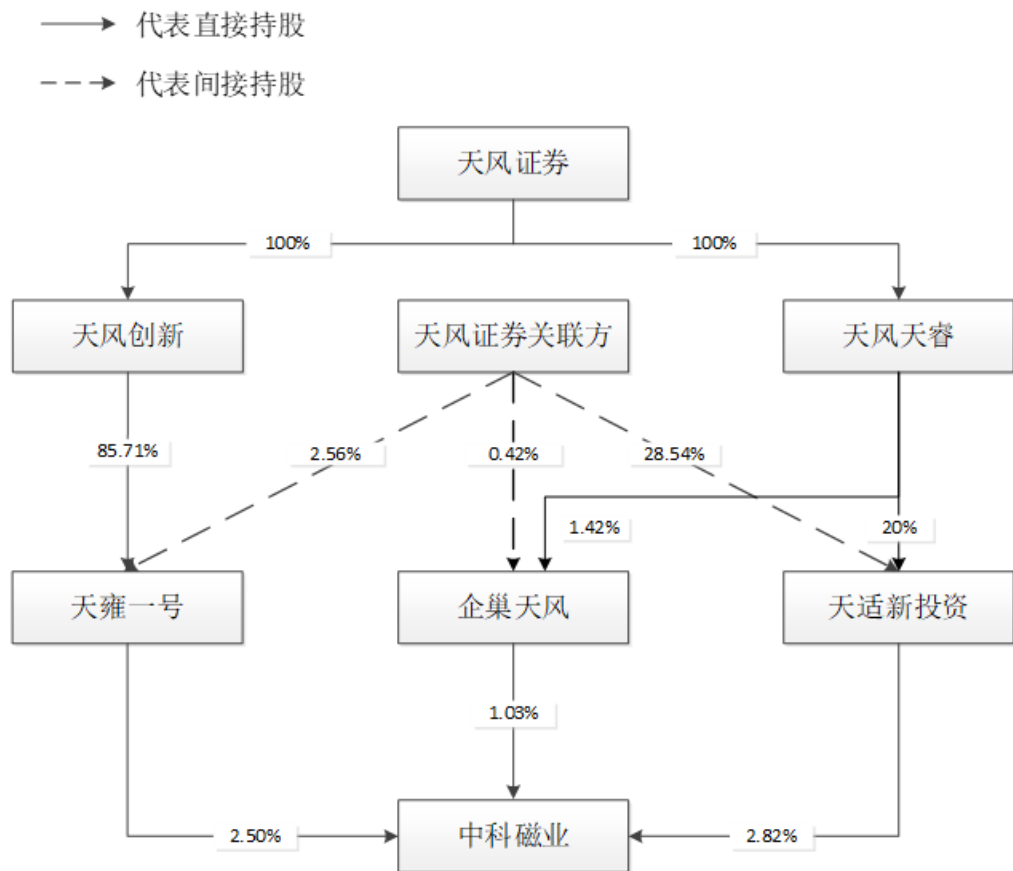
## 一. 关于天雍一号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天雍一号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天雍一号不属于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天风证券是否实际控制天雍一号，天风证券是否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 (一) 天风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有持股均系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6.3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分别持有发行人 1.03%、2.82%和 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35%。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595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描述	主体	持股路径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直接持股主体的权益比例 (A)	直接持股主体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B)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 <b>企巢天风</b>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100%的权益，天风天睿持有企巢天风 1.42%的财产份额，企巢天风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	1.42%	企巢天风	1.03%	0.0146%
	天风证券关联方 <sup>1</sup>	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企巢天风的财产份额，持股路径较多且穿透层级较高，合计持有企巢天风财产份额约为 0.42%，企巢天风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	0.42%			0.0043%
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 <b>天适新</b>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100%的权益，天风天睿持有天适新投资 20%的财产份额，天适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2.82%的股份。	20%	天适新投资	2.82%	0.5649%

<sup>1</sup>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是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向上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均系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层级较高且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较少（单人间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 万股）。

投资持有发行人 股份情况	天风证券 关联方	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适新投资的财产份额，持股路径较多且穿透层级较高，合计持有天适新投资财产份额约为28.54%，天适新投资持有发行人2.82%的股份。	28.54%			0.8048%	
天风证券及其关 联方通过天雍一 号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创新100%的权益，天风创新持有天雍一号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	85.71%	天雍 一号	2.50%	2.1427%	
	天风证券 关联方	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雍一号的财产份额，持股路径较多且穿透层级较高，合计持有天雍一号财产份额约为2.56%，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	2.56%			0.0641%	
<b>合计</b>						<b>6.35%</b>	<b>3.5954%</b>

根据上表所示，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均系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35%，未超过 7%；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照各持股路径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合计为 3.5954%，也未超过 7%。

(二) 天风证券未实际控制天雍一号，对天雍一号不具有控制权

虽然天风创新持有天雍一号 85.71% 的权益份额，但天风创新是否控制天雍一号不仅需考虑股权结构，还需结合其日常经营管理现状、合伙决策机制、项目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和亏损承担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进行判断。

1. 天风创新不能对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根据《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事务，并执行其他日常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天风创新作为天雍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能对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2. 天风创新不能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对天雍一号实施控制

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包括决定合伙企业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决定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购买或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等在内的重大事项均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风创新无法单独控制天雍一号的重要决策，亦无法单独决定和随意更换普通合伙人，因此天风创新不能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对天雍一号实施控制。

### 3. 天风创新没有实质性权利对天雍一号的项目投资决策实施控制

在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层面，天雍一号属于基金管理人发起，以市场化投资方式运作的私募基金，设立目的为获取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增值收益，相关活动主要为投资决策。其主要投资范围为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投资后三年内可上市或被并购为主要方向，获取投资收益。因此投资项目的决策对天雍一号的价值具有重大影响，能否主导投资项目决策是判断是否具有控制权的重要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天雍一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组成、决议职权、投资项目决策原则如下：

名称	组成	决议职权	投资项目决策原则
天雍一号	a.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b.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宁波天雍委派。	a. 决定本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及向被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事宜； b. 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 c. 根据合伙企业运营期间实际情况对资金头寸做现金管理/流动性管理； d. 决定投资收益的分配； e. 其他重大事项。	a.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b. 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c. 其他。

天雍一号所有投资项目决策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委派。三名委员的近年主要从业经历及是否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近年主要从业经历	与天风证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健美	2003年8月-2006年8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2011年4月，任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2018年3月，任天风天睿业务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天雍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王晖	2014年1月-2018年2月，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2019年1月，任宁波天雍副总经理；2019年1月-2020年6月，任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宁波天雍投资经理。	否
於靖晟	2008年8月-2014年6月，任中化上海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化农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2015年10月，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年10月-2018年9月，任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链经理；2018年11月-2019年8月，任上海恒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9年10月-2020年2月，任上海千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天雍投资经理。	否

经核查，根据王晖、王健美、於靖晟填写的核查表，三人均确认其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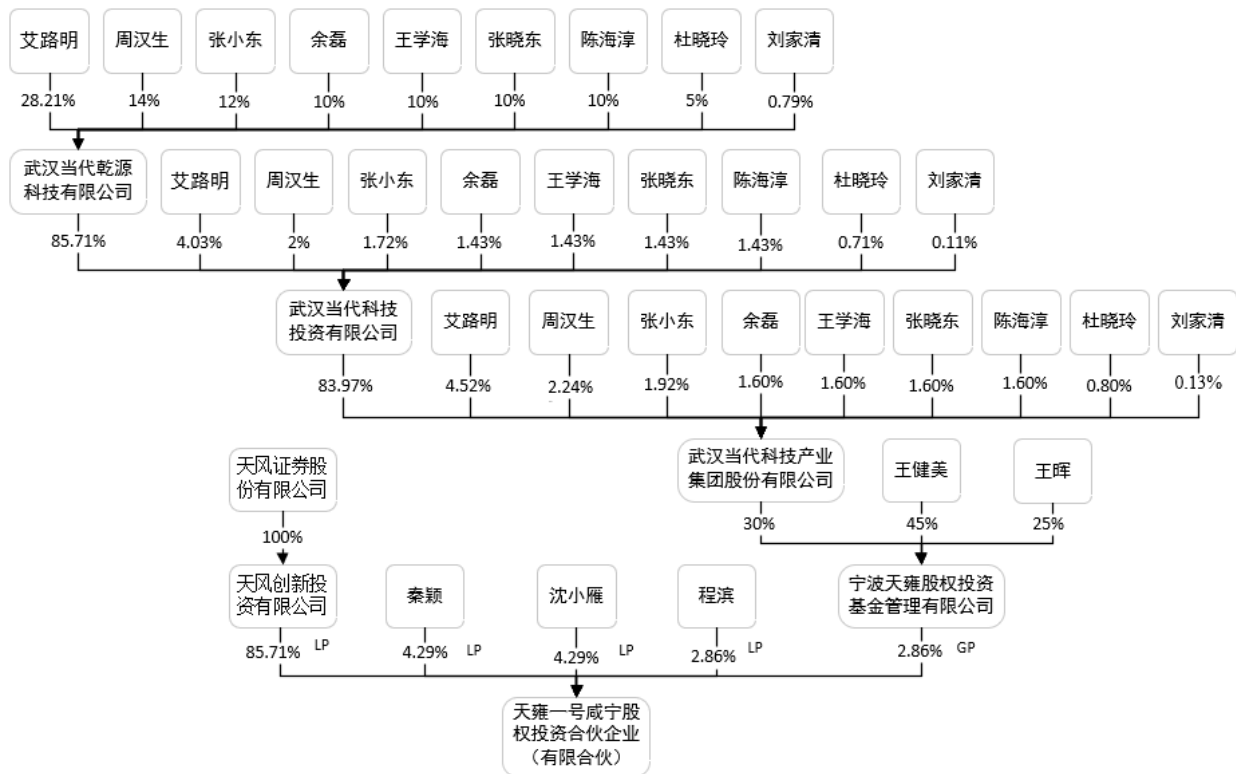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因此，天风创新没有实质性权利对天雍一号的项目投资决策实施控制。

4. 天风创新不是天雍一号的主要责任人，不具有影响天雍一号可变回报的能力

在收益和亏损承担层面，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宁波天雍对天雍一号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各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后，如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该等可分配现金（“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支付给相应主体：其中 85%向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余的 15%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因此宁波天雍所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风险很可能会高于天风创新，除按照其持有份额获取收益外，还享有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天雍一号的整体价值变动主要取决于普通合伙人宁波天雍的运作和管理。综上，天风创新不是天雍一号的主要责任人，不具有影响天雍一号可变回报的能力。

5. 除部分穿透层级较高且持股较少的天风证券关联方外，天雍一号最终持有人与天风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天雍一号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天雍一号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对关联方的定义及部分最终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天雍一号的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逐一核查，结合公开资料查询，除天风证券外，该等最终持有人间接持股比例、持股路径、近年主要从业经历及是否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持股路径	近年主要从业经历	与天风证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小雁	0.1073%	沈小雁 <sup>4.29%</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2003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瑞金医院皮肤科副主任。	否
2	秦颖	0.1073%	秦颖 <sup>4.29%</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2007年至今，任友邦保险公司产品研发主管。	否
3	程滨	0.0715%	程滨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自由职业。	否
4	王健美	0.0322%	王健美 <sup>45%</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2018年3月，任天风天睿业务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天雍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5	王晖	0.0179%	王晖 <sup>25%</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2014年1月-2018年2月，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2019年1月，任宁波天雍副总经理；2019年1月-2020年6月，任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宁波天雍投资经理。	否

6	艾路明	0.0061%	<p>艾路明<sup>4.52%</sup>→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30%</sup>→宁波天雍<sup>2.86%</sup>→天雍一号<sup>2.50%</sup>→发行人</p> <p>艾路明<sup>4.03%</sup>→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up>83.97%</sup>→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30%</sup>→宁波天雍<sup>2.86%</sup>→天雍一号<sup>2.50%</sup>→发行人</p> <p>艾路明<sup>28.21%</sup>→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sup>85.71%</sup>→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up>83.97%</sup>→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30%</sup>→宁波天雍<sup>2.86%</sup>→天雍一号<sup>2.50%</sup>→发行人</p>	<p>曾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最近12个月内曾为间接持有天风证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7	周汉生	0.003%	<p>周汉生<sup>2.24%</sup>→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30%</sup>→宁波天雍<sup>2.86%</sup>→天雍一号<sup>2.50%</sup>→发行人</p> <p>周汉生<sup>2%</sup>→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up>83.97%</sup>→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30%</sup>→宁波天雍<sup>2.86%</sup>→天雍一号<sup>2.50%</sup>→发行人</p> <p>周汉生<sup>14%</sup>→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sup>85.71%</sup>→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up>83.97%</sup>→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30%</sup>→宁波天雍<sup>2.86%</sup>→天雍一号<sup>2.50%</sup>→发行人</p>	<p>曾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上品书意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p>	<p>否</p>

8	张小东	0.0026%	张小东 <sup>1.92%</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曾担任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师、武汉大学新闻系教师、广州《青年探索》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最近12个月内曾任天风证券董事，于2022年5月卸任。
			张小东 <sup>1.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张小东 <sup>12%</sup>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85.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9	余磊	0.0021%	余磊 <sup>1.60%</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曾担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繁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天风证券董事长、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天风证券董事长。
			余磊 <sup>1.43%</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余磊 <sup>10%</sup>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85.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10	王学海	0.0021%	王学海 <sup>1.60%</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曾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现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乐福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否
			王学海 <sup>1.43%</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王学海 <sup>10%</sup>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85.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11	张晓东	0.0021%	张晓东 <sup>1.60%</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曾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否
			张晓东 <sup>1.43%</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张晓东 <sup>10%</sup>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85.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12	陈海淳	0.0021%	陈海淳 <sup>1.60%</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曾就职于华中理工大学、西安东屹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陈海淳 <sup>1.43%</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陈海淳 <sup>10%</sup>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85.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13	杜晓玲	0.0011%	杜晓玲 <sup>0.80%</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曾任武汉顺天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杜晓玲 <sup>0.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杜晓玲 <sup>5%</sup>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85.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14	刘家清	0.0002%	刘家清 <sup>0.13%</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曾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安格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康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当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否
			刘家清 <sup>0.1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刘家清 <sup>0.79%</sup>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85.71%</sup>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up>83.97%</sup>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0%</sup> →宁波天雍 <sup>2.86%</sup> →天雍一号 <sup>2.50%</sup> →发行人		



除艾路明、余磊、张小东外，上表所示其他最终持有人与天风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鉴于：（1）天风创新不能对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2）天风创新不能在合伙决策机制层面对天雍一号实施控制；（3）天风创新没有实质性权利对天雍一号的项目投资决策实施控制；（4）天风创新不是天雍一号的主要责任人，不具有影响天雍一号可变回报的能力；（5）除部分穿透层级较高且持股较少的天风证券关联方，天雍一号最终持有人与天风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天风证券未实际控制天雍一号，对天雍一号不具有控制权。

### （三） 天风证券不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6月12日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42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2020年12月4日发布）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对于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虽然天雍一号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但天风证券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时，出于谨慎考虑，已将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份额纳入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均系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35%，未超过7%；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照各持股路径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合计为3.5954%，也未超过7%。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天风证券已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风证券已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相关合规审核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均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三个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35%，未超过7%；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间接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按照各持股路径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合计为 3.5954%，也未超过 7%，不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部分间接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填写的核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了天雍一号部分最终持有人的主要从业经历。
- (4) 取得并核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并核查了天风证券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情况。
- (5) 取得并核查了天雍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
- (6) 对天雍一号进行了访谈。
- (7) 取得并核查了天雍一号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8) 取得并核查了天风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9)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风证券未实际控制天雍一号，不存在规避联合保荐相关规定的行为。

## 二. 关于行业归属及能耗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落位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力永磁、大地熊、宁波韵升均将其行业归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另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与“稀土永磁铁氧体”分类，可见发行人产品属于有色金属。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sup>2</sup>(以下简称“《分类指引》”)及其依据性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发行人落位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恰当，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依据性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具体行业编码及定义说明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的

---

<sup>2</sup>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已废止。



《分类指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的。

《分类指引》中规定：“3. 编码方法 3.1 本《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将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两级。与此对应，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即用字母 A、B、C……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 01 开始按顺序依次编码。”

同时，《分类指引》之“7. 分类结构与代码”中的行业定义说明内容（“说明”列）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的。

因此，《分类指引》的具体行业编码及定义说明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的。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磁体均属于磁性材料，是可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

功能材料，同时，结合《分类指引》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生产制造上述磁性材料符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定义，且报告期各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磁体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符合划入该行业的分类标准。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稀土磁性材料制造”所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作出了如下规定：“三、编制原则（二）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以及“五、有关说明（一）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的规定，“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与“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应。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七、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之“3.2.7.1 稀土磁性材



料制造”所对应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烧结钕铁硼磁体、粘结钕铁硼磁粉、粘结钕铁硼磁体、钕钴磁体、钕铁氮磁粉、钕铁氮磁体、新型钕磁体、稀土永磁铁氧体、热压永磁体(环)、稀土磁致伸缩材料(以稀土-Fe 为主要元素,磁致伸缩系数 500ppm 以上)、稀土磁制冷材料”。

发行人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业务属于“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因此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行业分类准确。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定义不相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4 玻璃制造”“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发行人主要产品金属含量较高,特别是烧结钕铁硼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铁(63.9-68.7%)、稀土元素钕(29-32.5%)及硼(1.1-1.2%),经对比,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石膏、砖瓦、石材、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其依据性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2.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其自身行业的分类情况，发行人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其自身行业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文件	披露情况
1	中科三环 (000970)	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8/20)	公司所处行业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 <b>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
2	宁波韵升 <sup>3</sup> (6003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2015/12/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磁体元件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磁体元件所处行业为“ <b>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
3	正海磁材 (3002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2/9/1)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行业为“ <b>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中的“ <b>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b> ”(磁性材料)。
4	金力永磁 (300748)	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以及《2020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2020年7月开始所处行业从“C39 计算

<sup>3</sup> 此处为宁波韵升对其子公司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行业的分类。宁波韵升曾在其《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及伺服控制系统相关的驱动器、伺服电机等部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并无“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之分类。

		(2021/1/25)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变更为“ <b>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b>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b>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8/9/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b>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b>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b> 。
5	大地熊 (6880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7/21)	所属行业： <b>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b>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7/1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 <b>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b>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b>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b> 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 <b>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b>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属于稀土新材料之 <b>稀土磁性材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985*）</b> 。
6	英洛华 (000795)	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2/8/20)	公司属于 <b>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b> ，主要产品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和工业阀门。
7	横店东磁 <sup>4</sup> (002056)	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8/18)	公司属电子元器件、 <b>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b> 。主要经营活动为磁性材料、太阳能光伏产品、锂电池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塑磁系列产品，锂电池，器件等。
8	龙磁科技 <sup>5</sup> (300835)	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8/27)	公司属 <b>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 行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sup>4</sup> 横店东磁自2021年以来太阳能电池片收入占比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2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太阳能电池片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sup>5</sup> 龙磁科技曾在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永磁铁氧体磁性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并无“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之分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5/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b>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b>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b>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b> 。
--	---------------------------------	---

经比较，除英洛华、横店东磁外，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其余 6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其自身行业进行分类的结果基本一致，发行人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产品主要作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最终实际应用于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电子元器件的制备

电子元器件是组成电子信息产品的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可以执行电气、电子、电磁、机电和光电功能，通常包括电容器、电阻器、电声器件、石英晶体器件、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印刷电路板、连接器、继电器、光电器件、敏感元件等<sup>6</sup>。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成绩斐然，已经形成世界上产销规模最大、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基本完整的电子元器件工业体系。我国电声器件、磁性材料元件、光电线缆等多个门类电子元器件的产量全球第一，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在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础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从人们熟知的电阻、电容、电感，到自动化领域广泛应用的微特电机、传感器，再到手机上必不可少的电声器件和印制电路板，广义上都属于电子元器件范畴<sup>7</sup>。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sup>6</sup>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解读、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

<sup>7</sup> 郭冀川，工信部相关负责人回答《证券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继续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证券日报，2022 年 9 月 21 日，第 A03 版。

（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规定：“专栏 1 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重点产品包括“电路类元器件”“连接类元器件”“机电类元器件”“传感类元器件”“功能材料类元件”和“光通信器件”六大类。

《行动计划》中提到：“机电类元器件。重点发展高压、大电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继电器，小型化、高可靠开关按钮，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度、高效节能微特电机”“传感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 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以及“功能材料类元件。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根据《行动计划》，发行人生产的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材料产品属于“功能材料类元件”中的“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同时，发行人的永磁材料产品主要作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最终实际应用于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电子元器件的制备。

发行人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备较高的剩磁、最大磁能积以及一致性，可以满足消费电子终端用户体验和产业配套控制标准对产品音质性能、声音波形一致性、噪音振动以及磁吸力的要求。因此，作为实现电声功能的核心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消费电子领域尺寸小、形状复杂且技术密度高的扬声器等微型化、智能化电声器件（属于“传感类元器件”），终端产品包括智能电视、智能音箱、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

发行人的永磁铁氧体磁体产品可以满足家电厂商对电机磁瓦提升能效、减小体积、自动化装配的要求，作为永磁电机电磁感应的核心

组件主要应用于制造节能家电领域的高精度永磁直流微特电机（属于“机电类元器件”），终端产品主要为变频空调等节能家电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及节能家电领域销售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3%、97.52%、95.71%、94.47%，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

因此，从发行人产品最终实际应用情况来看，发行人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 4.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有色金属材料，而非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稀土金属、氧化钴等有色金属或其氧化物是发行人生产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但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不属于有色金属范畴，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铁(63.9-68.7%)、稀土元素钕(29-32.5%)及硼(1.1-1.2%)，永磁铁氧体磁体是以  $BaFe_{12}O_{19}$ 、 $SrFe_{12}O_{19}$  及其固溶体为基础的永磁材料，主要构成元素为铁元素和氧元素。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含有大量的铁元素等非有色金属元素，因此不属于有色金属，但又由于发行人产品作为电子功能材料中含有一定量的有色金属元素，因此属于有色金属材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大类名称中包括“有色金属”的行业有“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中“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包括深海有色金属矿开采；“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以及对有色金属进行压延加工的生产活动。经比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行业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恰当。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其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浙江省东阳市，因此需要符合浙江省节能主管部门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作为浙江省节能主管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中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重点内容包括“当地企业应减少原料（工艺）用煤”以及“‘十四五’节能降耗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降至0.41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降至0.35吨标准煤/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

硼磁钢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 2021 年万元总产值能耗为 0.226 吨标准煤/万元，募投项目预计万元总产值能耗为 0.187 吨标准煤/万元，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35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及浙江省关于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未被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不属于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中科磁业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能源政策，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已建项目	年产 3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项目	已取得金华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已建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的说明[注 1]
	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磁钢项目	
募投项目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已取得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2]11 号）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2]

注 1：根据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中科磁业已建项目包括“年产 3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磁钢项目”，中科磁业在上述项目开工建设前已取得《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 5000 万片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金能评估[2017]-7 号）、《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吨铁氧体磁瓦和 10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东能评估[2017]-4），上述两项节能审查的内容可以覆盖中科磁业已建项目，已建项目可以适用上述两项节能审查意见并认定为通过节能审查。

注 2：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领域相关情况答复的函》：“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经测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按照

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1,728.95	3,867.05	3,499.27	2,494.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说明》，中科磁业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系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中科磁业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能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能源领域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该等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其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批准文号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验收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年产 3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项目 [注]	2017-330783-39-03-084299-001、2018-330783-39-03-066026-000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东环备横[2019]00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已取得金华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已建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的说明
	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磁钢项目	2020-330783-39-03-165438	环境影响报告表	金环建东[2020]296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募投项目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2021-330783-07-02-790859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东环备横[2021]2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	金发改能源[2022]11号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2021-330783-07-02-283386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东环备横[2021]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	无需办理
--	--------------	--------------------------	---------	--------------	----------	------	------

注：年产 3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项目以年产 8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项目、年产 22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项目两个项目分别于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

基于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填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对于已建项目，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及《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年产 3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项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

表，“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磁钢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于募投项目，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备案的建设项目；（三）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四）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设区人民政府可以将本条第（二）项的部分建设项目，依法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建设项目清单由设区人民政府制订、调整、发布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本条第（三）项的建设项目清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第六条规定，“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国家、省和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设立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市辖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因此，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设区市或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第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中科磁业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按照环境

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了相应环境影响登记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文件。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发行人为已建项目配备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符合相关指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说明》，中科磁业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五)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该目录第89项“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在该类别下，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重点管理，对除重点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实行简化管理，对其他类型的实行登记管理。经比对，发行人不具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条件，且不存在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应当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的实行登记管理的类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783552855277N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红兴三路9号，有效期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783552855277N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昌盛路28号，有效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说明》，根据中科磁业目前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中科磁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中科磁业不存在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七)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东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吴宁街道、白云街道和江北街道行政区域。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以及东阳市横店镇红兴三路 9 号的厂区内，不在上述通知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位于金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八)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消费电子、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制造等新兴应用领域为代表的永磁材料行业是对促进我国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和新材料快速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其长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永磁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成为我国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b>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相关产业政策</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11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17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①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②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③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017/10/18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①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②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	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	2021/3/5	国务院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

				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5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2016/11/29	国务院	①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②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
6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2015/5/8	国务院	①瞄准新一代新材料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②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7	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5〕44号）	2005/12/26	国务院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2021/1/15	工信部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

				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功能材料类元件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支持重点行业市场应用，实施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加速产品吸引社会资源，迭代升级。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2019/10/30	发改委	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合金材料、永磁牵引电机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2018/11/7	国家统计局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与“稀土永磁铁氧体”分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关于印发《“十三五”材料 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的通知(国科发高(2017) 92 号)	2017/4/14	科技部	①加强我国材料体系的建设，大力发展高性能稀土新材料等，满足我国重大工程与国防建设的材料需求。 ②重点发展新型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等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技术。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的形成，切实促进市场前景广阔、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材料产业发展。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战略 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	2017/1/25	发改委	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作为新材料产业，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作为节能环保产业均被收录。

	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13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2016/12/30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p>①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需求，以高性能永磁等稀土功能材料等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p> <p>②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p> <p>③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规模应用；</p> <p>④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等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p>
14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2016/1/29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稀土永磁体制造技术、高技术领域用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作为新材料方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5	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15〕106 号）	2015/2/13	工信部办公厅	大力发展高端应用产业。通过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渠道，继续支持和引导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发挥稀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b>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业政策</b>				
1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	2021/12/28	国务院	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

	知（国发（2021）33号）			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	2021/12/12	国务院	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动5G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
3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2017/8/13	国务院	到2020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6万亿元，年均增长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15万亿元，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信息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快速成长，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新生态发展壮大。
4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	2022/1/29	发改委、国家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2〕210号)		能源局	到 20%左右。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5	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2021/12/21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十五部门	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及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成 3-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
6	关于印发《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1〕45号)	2021/10/29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 1,5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2,800 万吨。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实施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电机,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
7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运行	2021/2/24	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	认真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等行业快速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1) 266 号)		局	
8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	2020/10/20	国务院办公厅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	2020/4/23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提出了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等六条举措。
10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号)	2019/6/3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号)	2019/1/28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	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12	关于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2018/7/27	工信部、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13	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2016/12/8	工信部、财政部	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b>稀土行业相关产业政策</b>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	2011/5/10	国务院	①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②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按照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要求，引导和组织稀土生产应用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撑。
2	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	2021/12/21	工信部、科技	推动原材料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向集群转型提升。

	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部、自然资源部	聚焦产业基础好、比较优势突出、技术领先的行业细分领域或重点产品，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头作用，推动要素聚集和价值提升，强化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打造一批有色金属、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在有色金属等行业，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做强做大稀土企业集团，鼓励稀有金属企业加快整合。原材料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共生、耦合发展，向生产零部件、部品化延伸，向提供一体化的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转变。建立健全航空材料、重型燃气轮机材料、集成电路材料、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稀土永磁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建筑用热轧型钢等上下游合作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对新材料创新应用带动作用。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19号）	2016/9/29	工信部	<p>①实现稀土功能材料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机器人等重点应用领域的突破，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先进企业；</p> <p>②新型结构高磁能积磁体、超强烧结钕铁硼磁体、近临界钕钴磁体、高丰度稀土永磁体、高性能稀土粘结磁粉及磁体、高磁能积热压/热流变磁体的设计和研制，开发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及应用器件、新型磁致冷材料及装置、稀土高频材料、低成本钕铁基氧化物永磁材料被列为稀土基础研究重点工程；</p> <p>③开发高综合性能稀土永磁体、开发高稳定性热压和粘结稀土永磁体、研制高性能辐向稀土永磁环被列为稀土高值利用工程；</p> <p>④开发低成本、高稳定性稀土永磁体、高铈稀土永磁体、高钕稀土永磁体被列为稀土绿色应用工程；</p> <p>⑤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推动稀土磁性材料-永磁电机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一体化发</p>

				展，形成与终端应用需求相适应的原料供给体系，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号）	2015/4/1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2015年5月1日起取消稀土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5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2012/6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调整稀土加工产品结构，控制稀土在低端领域的过度消费，压缩档次低、稀土消耗量大的加工产品产量，顺应国际稀土科技和产业发展趋势，鼓励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稀土应用产业。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推动稀土材料在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注：部分政策的相关内容因原文较长有删减。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永磁材料行业以及消费电子、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制造等下游应用市场是我国未来支持高质量快速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分别从事永磁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经比对，发行人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涉及前述目录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

经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关于 2015 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我国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的范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九)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比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十)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式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11,01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南江
	COD <sub>Cr</sub>		0.551t/a	
	SS		0.11t/a	
	氨氮		0.056t/a	
	球磨、成型、打磨、蒸煮清洗废水	球磨、成型、磨加工、蒸煮清洗等	0m <sup>3</sup> /a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除锈粉尘	除锈	0.18t/a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油雾	切片	0.179t/a	经排气管收集至废气总管，再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异形加工粉尘	异形加工	0.037t/a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固废	钹铁硼废料	切片、蒸煮、清洗、线切割、打孔等生产环节	0t/a	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
	铁屑、废锯末、废玻璃、废真空包装袋、包装铁桶等一般固废	切断、除锈、振磨、蒸煮、烧结等生产环节	0t/a	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片碱包装袋、502 胶水瓶）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加工、球磨等	-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音板、减震器，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同时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

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分类	主要处理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运转正常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水	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5.4t/d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提高化粪池等设施的污水处理效率	是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南江	是
	工业循环水回用系统	27,000m <sup>3</sup> /d	生产废水能够实现回收利用	是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是
废气	油烟净化器 3 套	225m <sup>3</sup> /h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发行人生产车间特点针对性设计	是	油雾排气筒出口油雾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除锈粉尘、异形加工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要求。	
固废	委外处置	-	优化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合规达标的危废储存设施，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危险固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得到及时转运，符合要求	是
噪声	隔音板、减震器、围挡等	-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音板、减震器，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同时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是	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废、废水、噪声，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完备，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运行情况良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资	15.34	47.42	41.16	40.96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7.88	31.05	30.97	19.26
环保投入合计	33.21	78.47	72.13	6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设施投资主要包括购置油烟净化器、排污泵等设备；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设施清理费、危废处置费、垃圾清运费、环保设备维修费、劳保用品费、环保咨询服务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以使项目运营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投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 i.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

① 废气治理

项目建设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的扬尘，其中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量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一般情况下，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实验结果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内。因此建设期间需采取一定的措施，如设置细目滞尘网、经常对区块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项目运营期内多线切割机切片时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冷凝回收装置冷凝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无废气产生。

② 废水治理

项目建设期的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

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在建设期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因此，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冷却沉淀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道，经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南江。

### ③ 噪声治理

项目建设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一般不超过 10dB。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静压式打桩机和孔式灌注机等，在 80dB 以上。为减小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静压桩代替冲击桩等），严禁夜间施工，同时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施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有关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8~80dB 之间。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处；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 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建设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需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沙石、水泥、砖等），运输过程会有散落；工程完工后会有不少废建筑材料，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准随路散落，也不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切片磁泥、线切割磁泥、打磨（打孔）磁泥、蒸煮磁泥及边角料具有较高的再利用价值，其达到《钕铁硼废料》（GB/T 23588-2009）中的相关要求后可进行回收再利用；磁瓦泥渣、磁瓦次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玻璃、废锯末、废真空包装袋收集

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铁桶、废皂化液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ii.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由于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房屋建筑物中的场地，建设期内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污染。

①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内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道，经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南江。

② 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内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行星球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8~80dB 之间。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处；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③ 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氧体废品、铁氧体泥渣、钕铁硼废品、实验废液、废玻璃瓶和员工生活垃圾。铁氧体废品、铁氧体泥渣收集后通过球磨机磨碎后作为研发原料回用；钕铁硼废品：收集后经中碎机破碎后作为研发原料回用；实验废液、废玻璃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预计环保投入 198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预计环保投资金额
1	废气治理	防治扬尘喷淋系统、建材围挡管理设施、运输及堆放篷布加盖设施	喷淋系统、水泵、篷布、围挡、细目滞尘网等	30
2	废水治理	工业用水沉淀循环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预处理纳管	管网系统、沉淀池、循环水泵、临时厕所、化粪池等	50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声源消声隔震及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隔音吸音处理、厂区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检修	隔震垫、消声减震设备、高噪声设备隔音设施、吸音处理设备、噪声防护设备等	18
4	固体废弃	边角料回收利用设施、专用垃圾收集	固废回收设备、垃圾筒、垃圾	50

	物治理	设施、生活垃圾临时收集及清运处 置、固废委托处置、外售综合利用	堆放设施、临时垃圾收集设施	
5	其他环 境治理	车间地面防护、厂区绿化措施	地面净化设备、厂区绿化设 施、苗木养护设备	50
<b>合计</b>				198

####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先后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主要包括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及噪声（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此，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符合要求，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亦未发现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中科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众性环保事件，亦无相关举报、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sup>8</sup>。

(十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sup>8</sup> 发行人曾“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环保工作不到位，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经雨水沟外排”，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东阳日报》上进行了公开致歉并及时完成了后续整改。

- (1) 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依据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其自身行业的分类情况。
- (4) 查阅了《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及浙江省关于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的相关公告。
- (5) 取得了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说明》。
- (6) 取得了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领域相关情况答复的函》。
- (7) 取得了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金华市发改委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2]11号）。
- (8) 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涉及的下述文件：已履行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已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已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已取得的环评验收文件、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文件等。
- (9) 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说明》。
-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
- (1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等环评法规文件。

- (12) 查阅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环保法规文件。
- (13) 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4) 查阅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 (15) 查阅了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稀土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 (16)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2015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有关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的政策性文件。
- (17) 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



术或工艺的先进性和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 (18)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 (19) 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内容以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 (20) 查阅了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2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况。
- (22) 通过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2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恰当。
-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4)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5) 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 (6) 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7)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不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8)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9)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10)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固废、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完备，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运行情况良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陈 杨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